

服务合同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日）签订：河源市海特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粤创客（广东）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服务

1.1 按照以下协议条款，甲方在此要求乙方提供附表 A 所列之服务（“服务”），乙方在此同意向甲方提供所列服务。

2. 服务商的义务

2.1 乙方应当按照行业惯例的最高标准提供服务。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代表的指示随时提供服务，该指定代表是为本协议目的的主要联系人。

2.3 服务提供商确认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应符合附件 A 所列的时间提供服务。

3. 终止

3.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时终止本协议。

3.2 当本协议到期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任何服务，立即返还甲方任何以书面形式透露的或其他有形形式承载的信息，并将所有文件及其它为本协议而准备的产品交付给甲方。

3.3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内容相反的规定，本协议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及第 13 条在本协议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依然有效。



4. 付款

4.1 作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甲方将按照附件 A 列明的内容支付价款（服务费）。

4.2 附表 A 中的服务费已经包括所有的税款和其他任何应当适用或可能适用于以上付款的费用。

4.3 除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电话费，交通费，及其他与住宿相关费用）。

4.4 双方同意，除服务费之外，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从甲方获取任何费用，甲方不应当为协议服务支付任何赔偿和/或因服务而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5. 保密

5.1 任何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向乙方提供或透露的数据，客户名册，或其他商业，财务或技术信息，以及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或其他交付物品（统称“信息”），都应当视为甲方的财产，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或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和/或到期时予以归还和/或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当对这些信息保密，但前提是乙方首先应当已经采取需要确保信息的保密性的该等措施，并且信息只能用于执行本协议下的活动的目的。

5.2 乙方不应将信息用于除上文 5.1 条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并且不应当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出售、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信息。

乙方应当就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向其提出由乙



方披露任何信息的要求告知甲方，以使甲方就该等要求寻求解决方法，并且应当就维持该等信息的保密性的工作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合理的帮助。

6. 所有权

6.1 对由乙方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报告和其它可交付物的全部权利和所有权从该等报告和可交付物的开端之时就应仅仅属于甲方。在不减损上文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同意，由乙方依照本协议制作的报告和其它可交付物中可申请取得版权的部分应被视为“雇佣作品”。

8. 转让

8.1 乙方无权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其他

9.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协议标的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就本协议的任何先前口头或书面的协议、谅解、承诺或安排。

9.2 本协议非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据不得修改。

9.3 由本协议引起的对任何权利和/或补救的放弃只有经该等弃权被寻求用以执行在一方的那一方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对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和/或补救的不执行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补救的放弃，或对于对相同或其它条款的继起违反的任何权利和/或补救执行的放弃。

10. 通知



附件 A

服务、履约时间及服务费

1. 服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园区基础运营服务

2. 服务费用

为执行本协议的服务费具体如下：

为执行本协议的服务费具体如下：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3)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财务部门认可的 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签字：刘平
日期：2016.2.20



乙方：
签字：黄坤维
日期：2016.2.20

